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陳達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藍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0.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隨附。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段至第5段及第8段至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